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98號

原告 A女 住詳卷
被告 楊哲綱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（113年度審簡字第12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法 官 許自瑋
法 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涂穎君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